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簡柏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亞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書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建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03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被告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中，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嗣經本院刑事庭以103年度附民字第19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惟原告並非被告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符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其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7日裁定命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合法送達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岫雯